

企业集团补、换照（证）登记业务 手册

云浮市工商局 2017-10-31 发布 2017-10-31 实施

一、受理范围

1. 本公共服务适用于符合企业集团补、换、增、减照（证）登记申请条件的单位
2.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申请人可以提出申请。

- （1）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 3 家子公司；
- （2）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 6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 （3）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
- （4）国家试点企业集团还应符合国务院确定的试点企业集团条件。
- （5）企业集团的登记应当由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提出申请，原则上应当与母公司的设立或者变更登记一并进行。；

二、设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

三、实施机关

本公共服务办理机关为：云浮市工商局。

权责划分（省）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核准本机关登记的企业集团补、换、增、减照（证）登记。

权责划分（市）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核准本机关登记的企业集团补、换、增、减照（证）登记。

权责划分（区）

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核准本机关登记的企业集团补、换、增、减照（证）登记（云城分局除外）。

四、办理条件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五十三条；
必要条件	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予以办理： 1. 1) 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 3 家子公司； 2) 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 6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3) 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 4) 国家试点企业集团还应符合国务院确定的试点企业集团条件。 5) 企业集团的登记应当由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提出申请，原则上应当与母公司的设立或者变更登记一并进行。 2.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1. 不予办理的情形： 1. 不属于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 2.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企业集团补、换、增、减照（证）登记的，可登录“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http://www.gdgs.gov.cn>）下载相关表格。
2. 提交的申请书与其他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纸。
3. 提交材料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
4.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应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未注明具体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企业集团补、换照（证）登记申请材料目录

不带情形的附件列表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份数（份/套）	复印件份数（份/套）	纸质
刊登证照遗失并声明作废公告的报纸样张（仅适用于遗失补发营业执照/登记证的情形）	无。	1	0	原件
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	1、申请企业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的，可登录“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 http://www.gdgs.gov.cn ）下载相关表格。 2、提交的申请书与其他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纸。 3、提交材料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 4、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应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未注明具体签署人的，自然人由	1	0	原件

	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提交的文件是外文的，需提交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1、本委托书涉及申请人签署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2、申请备案登记的，申请人为本企业，其中申请公司清算组备案的，由清算组负责人签字，无需法定代表人签字。3、委托事项及权限：第1项应当选择相应的项目并在“□”中打√，或者注明其它具体内容第2、3、4、5项选择“同意”或“不同意”并在“□”中打√。4、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其他组织；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是其他组织的，应当另行提交其他组织证照复印件及其指派具体经办人的文件、具体经办人的身份证件。5、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A4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1	0	原件
企业集团登记证（遗失的除外）	无	1	0	原件

六、办理结果

办理结果为《企业集团登记证》，证件有效期依申请人申请核定营业执照的经营期限。。

七、办理时限

申请时限	无		
受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受理时限说明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申请材料齐全的1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并不能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出具收到材料的凭据，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法定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法定办理时限说明	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7个

			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7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说明	承诺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八、办理收费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申请

2. 申请

3. 受理

4. 受理

5. 受理

6. 审查

登记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根据《商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和《商事登记申请文书规范》的内容及其要求核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形式审查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登记人员根据《商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和《商事登记申请文书规范》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提出拟办意见并说明理由，报本局企业注册科科长或副科长审批。

《书面审查量化表》量化表

	审查量化
审查内容	<p>1. 《旅行社分社设立备案登记表》，原件，一式两份，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必选；</p> <p>2. 设立社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式两份，需核对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必选；</p> <p>3. 分社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式两份，需核对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必选；</p> <p>4. 分社经理的履历表（附相片）和身份证明，复印件，一式两份，需核对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必选；</p> <p>5. 分社员工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一式两份，需核对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必选；</p> <p>6. 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明，复印件，一式两份，需核对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必选；（要求：若申请人为经营场所的所有权人，应提交经营场所房产证或镇、街道以上级别的建设部门出具的房产证明或村居出具的场地使用证明；若申请人为承租方，应提交租赁合同（租赁期必须为一年以上）及出租方的房产证或镇、街道以上级别的建设部门出具的房产证明或村居出具的场地使用证明，所提供的租赁合同须体现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关联关系，并核对最终租赁合同的原件。）</p> <p>7. 指定银行增存质量保证金证明文件或银行担保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复印件，一式两份，需核对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必选；</p> <p>8. 设立社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出具的已增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证明文件，复印件，一式两份，需核对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必选；</p> <p>9. 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及法人签名，可选，要求：委托代理的提供，复印件需核对原件；</p> <p>10. 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式两份，需核对原件，并由单位盖章及本人签名确认，可选，要求：委托代理的提供。</p>
审查要求	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逐项核对，提出审查意见。
审查程序	承办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初审；承办股室负责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复审
审查方法	对照审批条件审查书面材料、材料是否装订成册
审查判定标准	<p>1. 《旅行社条例》第二章 旅行社的设立, 第十条；</p> <p>2.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三章 旅行社的分支机构, 第十九条；</p> <p>3. 《关于委托行使旅行社审批职能的通知》（粤旅管〔2009〕126号）附件4，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备案程序及工作规则，一、旅行社分社备案。</p>
审查结论	明确是否具备发证条件。

7. 作出决定

8. 作出决定

9. 结果送达

10. 结果送达

11. 结果送达

十、咨询、投诉及审批进程查询

1. 咨询

1) 实施机关应对申请人提出的有关办理本公共服务事项的咨询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给予回复。

2) 咨询途径。

窗口咨询：云浮市云城区城中路 111 号二楼

电话咨询：0766-8819908

网上咨询：

<http://www.gdgs.gov.cn/>

信函咨询：云浮市云城区城中路 111 号二楼邮政编码：527300。

3) 咨询回复。

通过网上系统咨询的，14 个工作日内在系统内书面回复；有寄件人地址的信函咨询，60 个自然日内纸质书面信函回复。 ，

2. 投诉

1) 投诉渠道

窗口投诉：云浮市云城区城中路 111 号二楼云浮市工商局驻云浮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电话投诉：0766-8988370、0766-8923801

网上投诉：

http://www.gdgs.gov.cn/sofpro/web/gsgs_xf/gdgs_bd.jsp?xfstype=1

信函投诉：云浮市云城区城中路 111 号二楼云浮市工商局驻云浮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邮政编码：527300。

2) 投诉回复

收到投诉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电话、网上、信函回复。

3. 进程查询

实施机关应为申请人提供办理进程查询的方式。查询电话：0766-8819908。查询网址：
<http://www.gdgs.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gdgsj/zxcx/index.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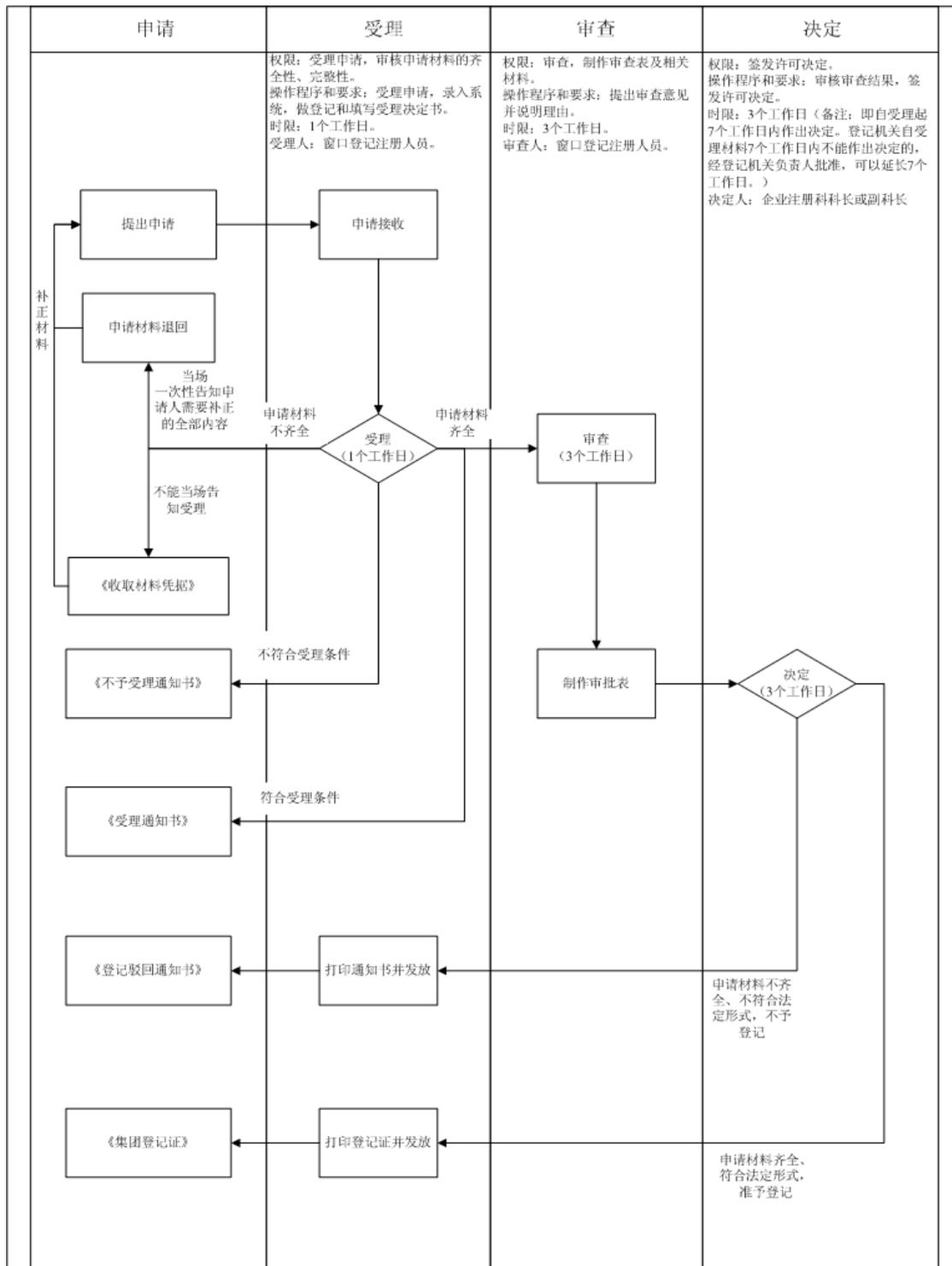


图 1 企业集团补、换照（证）登记流程图